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义翘神州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2.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9,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5,885,733.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754,26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5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0	35,007.52	77.79%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0,509.03	102.5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1.67	100.01%

注1：募投项目之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2.55%，系存款利息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所致；

注2：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0.01%，系存款利息所致。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原因和情况

#### 1、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和其他不可控因素等多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为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延期。

#### 2、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两个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0	义翘神州	30,000.00	增加 6,000.00	36,000.00
		义翘泰州	15,000.00	减少 6,000.00	9,000.00
总投资额			45,000.00	不变	45,000.00

#### 3、募投项目具体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将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延至2026年12月。

#### **四、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投资用途不变。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延期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事宜。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陆胤

\_\_\_\_\_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